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15252023000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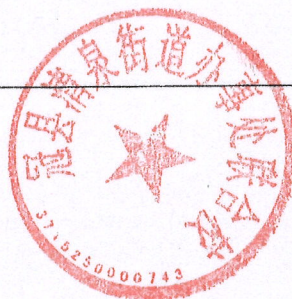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联合校
建设项目名称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联合校代屯幼儿园
建设位置	冠县清泉路西侧、兴贸路北侧
建设规模	5071.69 m ² (4F、1F)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表；2、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3、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4、经审定的日照分析报告。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两年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自行失效。